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3〕17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对各省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的指导,确保生产许可条件审核过程的规范性、科学性、一致性,我部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许可委),负责对各省级审核专家进行指导。现向各省份征集委员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推荐。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严谨、科学、端正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

(二)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三)熟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核工作能力。

(四)积极参加许可委工作,具有敬业精神,身体健康,工作主动,能够承担许可委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五)担任委员期间,不能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任职。在饲料行业相关企业担任顾问的,应当在许可委组织开展与该企业相关的工作时,主动回避。

(六)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在职工作。

(七)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并为其参与许可委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三、推荐程序

(一)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从本省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或长期从事生产许可审核工作的专家中遴选推荐。每个省份推荐5名候选人,从事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提

取工艺、饲料加工、质量检测与安全风险评估等专业领域各 1 人。

(二)由我部畜牧兽医局定向邀请部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核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商其所在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同意后,纳入候选人名单。定向邀请的专家不占用各省级推荐名额。

四、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基本条件和推荐程序,严格做好资格审查,确定拟推荐的委员候选人选并填报相关材料。

(二)委员候选人应如实填写《农业农村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推荐表》)。

(三)委员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负责审核《推荐表》,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将《推荐表》一式两份以及推荐委员候选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报送本省级饲料管理部门。

(四)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2)、《推荐表》以及相关材料报送全国畜牧总站。《推荐表》和《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 xmzzslc@agri.gov.cn。

五、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关 龙

电 话 :010-59192882

(二)全国畜牧总站

联 系 人 :单丽燕

电 话 :010-59194594

电子邮箱 :xmzslc@agri.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410 室全国畜牧总
站饲料行业指导处

邮 编 :100125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2. 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民 族		研究领域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批准 时间		从事专业 及从事现 专业年限		现任专业技 术职务及聘 任年限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要工作经历：（200 字以内）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专家称号情况：					
社会兼职情况（填写在主要社会团体和企业中的兼职情况）：					
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或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主要业绩（近年来主要从事的研究工作，取得的成果，在刊物和出版社发表的论文和著作，获得的奖励或取得的知识产权）：

本人意见：

本人是否愿意参加许可委的相关工作，是否愿意履行许可委的职责。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推荐该专家作为许可委委员人选，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可加页）

附件 2

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省份：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联系手机号

